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瑞梅國小辦理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嬉祀Z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2/1 10:14:24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7619號函暨本局105年11月8日桃教小字第10500898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結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嬉祀Z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，本市初選並推薦國中2所及國小3所；嬉玩塹湯恧斟 隊及個人組6名報部參加複審。

三、 本案貴校如有意申請，請詳齒捎早p畫並備妥相關資料，初選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前(郵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寄至瑞梅國小教務處，另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旨揭計畫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評選方式：

- 1、 嬉直Y石學校：書面審查與口頭發表(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頭發表)。
- 2、 嬉玩恧恧G書面審查。

(二) 嬉直Y石學校複審發表日期：105年12月20日(星期二)，地點及順序另行通知；當日出席發表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 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奶H員如下：

(一) 桃園嬉直Y石學校：

- 1、 每組特優一名：9人嘉獎1次、9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嬉玩恧|推動經費3萬元整。
- 2、 每組優等二名：7人嘉獎1次、7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嬉玩恧|推動經費2萬元整。
- 3、 每組甲等三名：5人嘉獎1次、5人獎狀1張及每校補助嬉玩恧|推動經費1萬元整。

(二) 桃園嬉玩恧恧G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嬉玩恧恧v之團體及個人各6隊(團體組以10人為原則)，由本局頒發每人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 本案倘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嬉祀Z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榮獲嬉直Y石獎或嬉玩恧恧 A則另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：

(一) 教育部嬉直Y石獎：獲獎學校3人記 次，行政人員5人嘉獎1次，學校班級導師9人核予嘉獎1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發給。

(二) 教育部嬉玩恧恧]個人組)：獲獎人員記 次(如非本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)。